关于参加2017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

初评答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推荐单位：

2017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初评答辩工作将于2017年9月-10月开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答辩范围和办法

1、答辩范围。列入2017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初评答辩项目（人选）公示名单，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或候选人；已受理但未参加网络评审的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科技创新类和公安类候选项目均应参加初评会议答辩。

2、答辩办法。2017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初评答辩继续实行差额答辩。

二、答辩方式、时间和地点

1、答辩方式：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国际科技合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含公安评审组）全部实行视频答辩。

2、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答辩人员

自2017年度起，推荐单位（提名人）是省科技奖会议答辩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答辩人员参加。答辩人员包括推荐单位（提名人）或其委托人员、项目完成人（单位）或完成人工作（合作）单位人员，答辩总人数不得超过5名。

1、推荐单位（提名人）：推荐单位（提名人）应有1人，或书面委托1名项目前三完成人所在单位（最高奖候选人所在单位、国际科技合作奖候选人合作单位）熟悉项目（候选人）情况的相关人员参加答辩。2017年度已受理公示项目完成人及最高奖、国际科技合作奖候选人不能作为受托人员参加答辩。

2、项目完成人员：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前三完成人原则上均应参加答辩，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须在初评答辩回执（见附件）中说明原因；最高奖由候选人所在单位派人参加答辩，国际科技合作奖由合作单位派人参加答辩，候选人本人不能参加答辩。

四、答辩流程及要求

1、工作人员在评审现场播放答辩项目（候选人）自动版多媒体介绍材料。播放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到时自动停止），工作人员即时连通答辩现场音、视频，评审现场与答辩人所在答辩室连通网络视频。

2、评审专家与答辩人进行问答。回答评审专家提问前，答辩人须自报姓名及身份（具体指推荐单位人员、提名人、受委托人员、第几完成人）。关于专业科学技术内容和应用（引用）情况等方面的问题，由完成人回答；涉及推荐书“客观评价”内容的问题，由推荐单位或提名人回答。

3、省科学技术最高奖，每个候选人答辩时间不超过40分钟，其中PPT材料不超过20分钟，专家提问和答辩人回答时间不超过20分钟。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国际科技合作奖，每个候选人答辩时间不超过20分钟，其中PPT材料不超过10分钟，专家提问和答辩人回答时间不超过10分钟。

4、请答辩人携带本人有效证件按答辩时间安排至少提前1小时到答辩地点报到，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如因网络等问题临时调整，请予以配合。不参加答辩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5、请答辩项目候选人、各推荐单位严格遵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评审环境。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五、项目（候选人）多媒体视频介绍材料内容要求

项目（候选人）多媒体介绍材料应客观、真实、准确，必须与推荐书内容保持一致，不得超出推荐书范围，不得夸大成果水平和应用情况，不得随意增添内容。

（一）介绍材料首部分内容

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项目（不含企业技术创新类项目）介绍材料首部分应当介绍答辩项目名称、项目来源（国家或省各类科技计划、自选课题等）、研究起止时间、完成单位、完成人、答辩人（注明为第几完成人）。

（二）各奖种介绍内容

1、省科学技术最高奖：重点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包括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创新要点），科技界及社会对候选人的评价和反映等。

2、省自然科学奖：重点介绍研究背景或思路，科学发现及其在科学理论、学说或研究方法与手段上的创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国内外他人引用情况等。评价类内容（含推荐书“客观评价”内容）不在多媒体材料中介绍。

3、省技术发明奖：重点介绍发明背景或思路，发明点及相关技术内容(包括主要技术参数、经济指标和国内外同类技术先进性对比)，应用和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评价类内容（含推荐书“客观评价”内容）不在多媒体材料中介绍。

4、省科技进步奖：重点介绍立项背景或思路，创新点及相关技术内容(包括主要技术参数、经济指标和国内外同类技术先进性对比)，应用推广和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评价类内容（含推荐书“客观评价”内容）不在多媒体材料中介绍。

科技进步奖企业创新工程类项目：重点介绍企业技术创新工程体制机制情况（系统性、创新性、有效性、带动性），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科技成就，技术或产品国际竞争力和经济或社会效益方面的业绩等。评价类内容（含推荐书“客观评价”内容）不在多媒体材料中介绍。

5、省国际科技合作奖：重点介绍候选人（候选组织）基本情况，学术地位，与中国公民或组织开展科技合作取得的成果（包括合作研究开发、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促进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等。

（三）版本与格式

多媒体介绍材料分为自动版和手动版，两个版本内容须一致：

1、自动版，包含配音，且能自动播放，时间须严格遵守规定要求。建议制作为视频wmv格式（建议使用Microsoft PowerPoint 2010 进行格式转换）。

2、手动版，不包含配音，不要自动播放，需制作为pptx或ppt格式。

（四）配音

介绍材料的配音须由项目前三位完成人之一亲自介绍并进行录制；省科学技术最高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类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奖，须由答辩人介绍并进行录制。不得采用其他人员或专业播音员进行配音,不得加入背景音乐。

（五）播放环境

介绍材料应适应评审现场的播放环境：操作系统Windows 7，自动版播放软件Windows Media player，手动版播放软件Microsoft PowerPoint 2010，投影分辨率1024×768，长宽比4:3。

其他提示：个别视频文件因制作问题，在使用软件播放时，中途自动跳回起点。请务必提前自行测试，确保视频文件能够连续播放至终点。

（六）提交光盘

每个答辩项目（候选人）提交一式两份光盘。光盘必备文件包括：（1）介绍材料自动版，（2）介绍材料手动版，（3）初评答辩回执。所有文件请直接刻录，不要压缩。

六、其他注意事项

1、请各推荐单位抓紧通知参加初评答辩项目单位或人员做好答辩的相关准备，按照要求制作、上报答辩材料，并对答辩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答辩材料能都正常读取播放。

2、请各推荐单位将参加初评答辩项目（候选人）的**答辩材料收齐、核查并保证顺利播放后，由推荐单位统一于2017年9月28日下午16时前报送至山东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不建议邮寄。**不能按时上报视频材料、PPT不能顺利播放或未按时参加答辩的，视为自动放弃参加初评答辩，取消后续评审资格。

3、请各推荐单位对参加答辩项目认真进行核查，确保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政策限制范围、没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风险。**报送答辩材料时，请一并提交承诺函，否则不予受理。**

4、如有咨询问题，请与省奖励办联系。

联系人：孙腾腾，李继超

联系电话：0531-66777227，66777089

附件： 省科学技术奖初评答辩人员回执

 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

附件：省科学技术奖初评答辩人员回执

|  |  |
| --- | --- |
| 项目名称（候选人） |  |
| 奖 种 |  |
| 评审组 |  |
| 推荐单位（专家） |  |
| 推荐单位联系人 |  | 联系人手机 |  |
| 答 辩 人 | 姓 名 | 身份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移动电话 | 身份证号 |
| 推荐方 |  |  |  |  |  |
| 完成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说明：1、“身份”一栏，填写以下四项之一：推荐单位人员，推荐专家，受委托人员，第几完成人。

2、“回执”文件名请以“评审组+项目名称”命名。